

金山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上海市金山区生态环境局

目 录

一、“十三五”发展回顾.....	1
(一) 环境管理体系日益完善.....	1
(二) 环境污染治理成效明显.....	2
(三) 环境基础设施不断完备.....	3
(四) 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4
(五) 绿色低碳发展初显成效.....	4
(六) 风险防控能力稳步提高.....	5
二、面临的形势和存在的问题.....	5
(一) 面临的形势.....	5
(二) 存在的问题.....	6
三、指导思想及规划目标.....	7
(一) 指导思想.....	7
(二) 主要原则.....	8
(三) 总体目标.....	9
(四) 指标体系.....	9
四、全面深化绿色转型，加快推进高质量发展.....	11
(一) 绿色发展新高地建设.....	12
(二) 能源结构优化调整.....	12
(三) 工业产业转型升级.....	13
(四) 交通出行绿色低碳.....	14

(五) 生态农业持续推进.....	15
五、 深化污染防治攻坚，全面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16
(一) 水环境保护.....	16
(二) 大气环境保护.....	18
(三) 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保护.....	21
(四) 固体废弃物管理.....	22
六、 坚持优化生态空间，逐步恢复生态服务功能.....	23
(一) 生态空间优化.....	24
(二) 生态绿化建设.....	25
(三) 环境风险防范.....	26
七、 坚持制度创新引领，构建金山特色现代环境治理体系.....	27
(一) 健全领导责任体系.....	27
(二) 健全企业责任体系.....	28
(三) 健全全民行动体系.....	29
(四) 健全监管能力体系.....	30
(五) 健全治理市场体系.....	31
(六) 健全治理信用体系.....	32
(七) 健全区域协作体系.....	33
(八) 健全治理政策体系.....	34
附表 金山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重点项目.....	35
附件 主要指标解释.....	38

金山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十四五”是上海在新的起点上全面深化“五个中心”建设、加快建设具有世界影响力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的关键五年，也是金山区深入实施“两区一堡”战略、着力转型发展、奋力创造新时代新奇迹的关键五年。为推进更高标准的环境保护与生态建设，擦亮金山“生态牌”名片，助力打响“上海湾区”城市品牌，根据《上海市金山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等相关要求，制定本规划。

一、“十三五”发展回顾

“十三五”期间，金山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始终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以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专项规划为引领，坚持补短板、提质量、促发展，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滚动实施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全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经过五年的努力，生态环境质量大幅改善，产业绿色高质量发展初显成效，环境管理体制机制更加完善，人民群众对环境质量的满意度显著提升。

（一）环境管理体系日益完善

调整金山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由区委书记和区长担任“双主任”，形成高规格、跨区域、多领域的环保协调架构。建立完善重点督查、综合考核等一系列工作制度。与嘉兴市、青浦区签订《生态环境保护一体化合作协议》，成立金嘉平“两山

议事堂” “水事议事堂”，与浙江省平湖市人大建立“毗邻人大”区域生态环境联合监督工作机制，形成区域数据共享、执法监督联动的区域大环保格局。率先建立区级水污染防治专项督查制度，完成第一次专项督查。制订发布《金山区加快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重点任务清单》和《金山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等系列文件。凝练形成“一查二劝三改四罚五公开”的环保五步法，构建起新型政企关系，营造出良好营商环境，使生态环境监管既有温度，又有力度。制定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区环境监管执法的实施意见》，建立区、街镇（工业区）和村（居）三级监管体系，提升环境监管执法效率。

（二）环境污染治理成效显著

两次中央和一次市级生态环保督察对我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进行了全面检验和严格监督，推动了一批群众关心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有效解决。同时，积极响应市委、市政府号召，补齐生态环境短板，2017年、2020年相继完成两轮**金山地区环境综合整治**，投入资金301.9亿元，完成项目整治735项，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改善。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蓝天保卫战**方面，全面完成中小锅炉提标改造，中芬、金联两大热电厂完成清洁能源替代，基本实现无分散燃煤；累计完成124家重点行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中心城区和主干道周边建筑工地的扬尘在线监控安装率和车辆冲洗率达到100%；汽油年销量在2000吨以上的加油站油气在线监测全部安装到位。**碧水保卫战**方面，从严落实河长制、湖长制，实施“一河一策”治理；以消除黑臭、劣V

类水体为抓手，完成 185 条段中小河道综合整治和 769 个劣 V 类水体消劣工作。**净土保卫战**方面，完成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发布《金山区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土壤环境保护工作方案》；完成 563 家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198”减量化地块土壤环境调查评估；全面实施建设用地全生命周期管理；开展复垦农用地土壤治理修复工程试点。**垃圾分类攻坚战**方面，基本实现生活垃圾源头分类减量全覆盖，居住区垃圾分类达标率达到 95%，单位达标率达到 97%，11 个街镇（金山工业区）创建成为“上海市生活垃圾分类示范街镇”。

（三）环境基础设施不断完备

完成黄浦江上游水源地金山原水支线泵站改造工程，取水水源切换为太浦河金泽水库，饮用水安全更有保障。完成 27.8 公里建成区污水管网建设，城镇污水收集处理率由 2015 年的 91.6% 提高到 97% 左右。完成各类雨污混接点改造 624 个。实施 8 万户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置，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率达到 92%。完成兴塔污水处理厂和新江水质净化一厂提标改造，完成新江水质净化二厂一期工程，形成“五片、七厂”的污水处理格局，污水处理规模提升至 35.3 万立方米/日，出水水质全部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150 吨/日污泥干化设施投入运行。建成处理规模 60 吨/日的通沟污泥处理站 1 座。完成 20 万吨/年建筑垃圾处理项目建设。建成金山工业区工业固废收集贮存转运示范项目。新增危废焚烧处置能力 2.5 万吨/年。金山区永久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厂改扩建项目（一期）建设顺利完成，处置能力达 1000 吨/日，二期

有序推进中。建成 250 吨/日固废综合利用工程（湿垃圾处置）。完成金山城市沙滩西侧综合整治及修复工程等海绵城市试点项目 3 项。

（四）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大幅削减，经核定，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减排均超额完成上海市下达目标。河道市考断面水环境质量全面达标。2020 年环境空气质量（AQI）优良率达到 88.2%，较“十二五”末提高 18.6 个百分点；PM_{2.5} 浓度降至 32 微克/立方米，较“十二五”末下降 45.8%。声环境质量总体良好，区域环境噪声、道路交通噪声和功能区噪声呈稳定水平。全区新增各类绿地 173.9 万平方米，其中公共绿地面积 78.8 万平方米。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到 38.59%。新增公园 4 座，完成公园改造 2 座，建成区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 10.2 平方米。累计完成造林面积 3.79 万亩，森林覆盖率达到 14.22%。完成廊下湿地修复工程，鸚鵡洲湿地建成开放，5 公顷及以上湿地总面积达到 6143.65 公顷。公众对生态环境满意率从 63.48 分上升为 78.98 分，并获得过一次全市第一、一次全市第二的成绩。

（五）绿色低碳发展初显成效

完成低效建设用地减量 2.99 平方公里。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实施分类管控。开展源头减量，全面消除高污染能源使用，区属规上工业企业煤炭消费量从 2015 年的 52.5 万吨降为零。新增光伏装机容量 122 兆瓦，较“十二五”末增长近 4 倍。完成产业结构调整 809 项，削减能耗约 21 万吨标准煤。成功创建绿色园区 2

个、绿色工厂 18 个、绿色产品 16 个、绿色供应链 2 个，金山第二工业区获评国家级绿色园区、金山工业区获评上海市绿色园区，两个园区规上企业清洁生产基本覆盖。推进养殖业生产清洁化和产业模式生态化，完成 157 家畜禽养殖场（户）退养。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化工程，推进秸秆、农膜、黄板等废弃物回收利用。完成首批 1 个生态循环农业示范镇及 6 个生态循环农业示范基地创建工作。完成 61620 户村庄改造任务。全面推进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和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大力推广新能源车，新能源公交车占比达到 76%。

（六）风险防控能力稳步提高

完成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全面实施排污许可证制度，为强化污染源监管奠定基础。构建较为完善的地表水、空气自动监控体系，形成 24 小时连续监测网络。加强特征因子在线监测，39 家重点工业企业污染源完成 VOCs 在线监测设备安装。加强固定源在线监测能力建设，固定污染源废水在线监测设施完成安装 80 家，废气在线监测设施完成安装 49 家。生态环境领域大气智慧管理应用场景纳入区“一网统管”试点，初步建成“生态环境智慧管理平台”。全力做好企业危险废物管理（转移）计划备案，强化转移联单管理。完成企业环境应急预案备案 323 家，积极组织高风险单位开展环境应急综合演练。不断提高环境辐射管理能力，完善辐射安全信息化管理，确保辐射源安全监管。

二、面临的形势和存在的问题

（一）面临的形势

生态环境治理进入新阶段。金山长期以来的发展积累了较多的历史欠账，环境问题将面临新老交织、多领域交杂的复杂局面。挥发性有机物（VOCs）、细颗粒物（PM_{2.5}）、富营养化等传统环境问题尚未得到根本解决，臭氧（O₃）、持久性有机物（POPs）等新型环境污染因子风险逐步凸显。国家对碳达峰、碳中和提出了新的任务要求，加快低碳绿色发展和加强多种污染物协同治理的形势任务将更加严峻。

绿色高质量发展面临新要求。长江大保护、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等一系列国家战略，都对区域生态建设和保护提出了新的目标要求。上海市对金山区“两区一堡”战略定位、“南北转型”战略要求和“上海湾区”城市品牌建设目标，对金山区如何贯彻新发展理念，更好地融入和服务发展大局，更高质量、更高水平地推动区域生态环境建设和保护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

公众环保意识达到新高度。在信息化高速发展的时代，环境污染问题容易成为公众关注的焦点，人民群众的环保意识不断提高，对环境质量改善的愿望和预期也越来越强烈。如何践行“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重要理念，强化人民主体地位，最大限度地调动人民群众参与环境建设和保护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共建共治共享美好生活环境，将成为生态环境工作需要研究推进的重要一环。

（二）存在的问题

近年来，金山区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仍然存在一些制约更高质量发展的瓶颈和难点问题。一是生态环境总体比较脆弱。河道氮磷等富营养化污染依旧存在，考核断面水质易出现反复，治理成效不够稳固。PM_{2.5}持续改善难度大，臭氧污染防治形势日益严峻。生态空间规模和品质与“滨海花园城市”要求尚存在差距。二是布局性、结构性矛盾依旧存在。传统化工产业长期占主导地位，经济绿色化、高端化、服务化转型发展需求强烈。生命健康产业集群的发展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需加强应对。部分区域居住区与工业园区、市政设施交错相邻，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异味及噪声问题导致的环境信访仍居高不下。产城深度融合发展仍存在一些问题。三是基础设施建设仍有短板。城郊结合部和农村地区生活污水收集、处置系统尚未全面覆盖，部分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能力不足，出水水质超标现象时有发生。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处置、农业废弃物中转与处置配套、建筑垃圾处置消纳能力不足。四是现代环境治理体系亟待完善。随着生态环境保护 and 高质量绿色发展要求不断提升，生态环境管理和治理的系统性和综合性要求更高。目前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现代化环境治理体系尚未真正形成，政府环境监管能力有待进一步加强，企业主体责任和社会公众参与有待进一步落实。

三、 指导思想及规划目标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围绕“两区一堡”战略定位、“南北转型”战略要求和“上海湾区”城市品牌建设目标，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和“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重要理念，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求为根本目的，以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为抓手，以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和“两山”实践创新基地创建为载体和引领，持续推动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加快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推动区域生态文明建设水平迈上新台阶，进一步增强人民群众的生态环境获得感。

（二） 主要原则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贯彻落实“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重要理念，强化源头防控，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夯实绿色发展基础，加快推动形成绿色生产和绿色生活方式。

坚持系统思维，整体保护。坚持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统筹生态环境各要素、各领域，进行整体保护、宏观管控、综合治理，维持生态平衡，提升生态系统服务功能。

坚持区域协同，共保联治。坚持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战略，健全完善区域生态环境保护协作机制，协同解决区域性、跨界性重

点难点问题，加快探索区域联动、分工协作、协同推进的生态环境共保联治新路径。

坚持改革创新，科技赋能。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加快推进与时代要求、与金山实际相适应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深化“一网通办”“一网统管”，打造线上线下服务监管新模式。

坚持党建引领，以人为本。坚持党建引领，将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和群众优势转化为推动生态环境建设的“引擎”。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积极顺应人民群众对优美生态环境的新期待。

（三）总体目标

到 2025 年，生态空间格局稳步优化，生态服务功能稳定恢复，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固，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初步形成，生态环境质量稳定向好，城乡人居环境明显改善，人民群众对生态环境的获得感显著增强。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初步实现。“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和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成功创建。

展望 2035 年远景目标，生态环境质量根本好转，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现代化环境治理体系构建完善，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广泛形成，美丽金山目标全面实现。

（四）指标体系

——环境质量方面。到 2025 年，全区环境空气质量稳定向好，PM_{2.5} 年均浓度稳定控制在 35 微克/立方米以下，AQI 优良率

达到 85%左右，常规大气污染物全面达标，力争全面消除重污染天气。水环境质量持续提升，主要河湖水质断面优于Ⅲ类（含Ⅲ类）比例完成市级下达的任务，河湖水生态系统功能逐步恢复。地下水质量Ⅴ类水比例保持稳定。近岸海域水质优良（一、二类）比例完成市级下达任务。

——**环境治理方面**。继续完善污染防治基础设施，到 2025 年全区城镇污水处理率达到 99%以上，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 95%以上，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 45%。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率保持 100%。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5%以上，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 100%。

——**生态空间方面**。落实生态保护、基本农田等空间管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加强各类绿化林地建设，到 2025 年，森林覆盖率达到 16.5%，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 9.51 平方米，生态功能逐步恢复。

——**绿色发展方面**。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主要污染物减排完成市级相关要求。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降低率控制在市级下达的指标内，万元 GDP 用水量降低 15%。单位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率控制在市下达的指标内，2025 年前实现碳排放达峰。持续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化，主要农作物化肥和农药施用量下降 10%左右。大力发展绿色交通，新能源公交车比例达到 100%。

——**共建共享方面**。把握人民城市根本属性，以共治为重要方式，以共享为最终目标，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共同体。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参与度达到 80%以上，公众对生态环境质量的满意度达到 80%以上。

金山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主要指标

类别	序号	指标名称	2025 年目标	属性
环境质量	1	PM _{2.5} 年均浓度（微克/立方米）	≤ 35	约束性
	2	环境空气质量（AQI）优良率（%）	85 左右	约束性
	3	主要河湖水质断面优于Ⅲ类（含Ⅲ类）比例（%）	完成市级下达的任务	约束性
	4	地下水质量Ⅴ类水比例	保持稳定	约束性
	5	近岸海域水质优良（一、二类）比例（%）	完成市级下达任务	约束性
环境治理	6	城镇污水处理率（%）	≥ 99	约束性
	7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率（%）	≥ 95	预期性
	8	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	45	约束性
	9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率（%）	100	约束性
	10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 95	约束性
	11	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	100	约束性
生态空间	12	生态红线保护	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	约束性
	13	森林覆盖率（%）	16.5	约束性
	14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平方米）	9.51	约束性
绿色发展	15	主要污染物减排	完成市级下达任务	约束性
	16	单位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率（%）	控制在市政府下达的指标内	约束性
	17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降低率（%）	控制在市政府下达的指标内	约束性
	18	万元 GDP 用水量降低率（%）	15	预期性

类别	序号	指标名称	2025 年目标	属性
	19	主要农作物化肥和农药施用量下降率 (%)	10 左右	预期性
	20	新能源公交车比例 (%)	100	预期性
共建 共享	21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参与度 (%)	≥ 80	预期性
	22	公众对生态环境质量的满意度 (%)	≥ 80	预期性

四、 全面深化绿色转型， 加快推进高质量发展

以生态文明建设为引领， 加快推动绿色高质量发展， 突出绿色赋能， 持续推动能源、 工业、 交通和农业“四大结构”调整， 打造一批绿色发展新高地。 优化能源及交通结构， 持续推动节能降碳。 加快推进产业转型升级， 推动传统领域的智能化、 清洁化改造。 以农业绿色生产、 农村生态宜居为导向， 贯彻落实乡村振兴战略， 深入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 打造清洁循环的“绿色田园”。

（一） 绿色发展新高地建设

争创“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 以全面构建生态文明建设体系为重点， 强化生态文明制度建设与创新， 着力培育绿色新动能， 实现绿色化工与城市和谐相处。“十四五”期间， 努力争创“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 推动金山更好地实现绿色高质量发展。

争创“两山”实践创新基地。 以“做大绿水青山、 做强金山银山”为核心， 以“产业生态化和生态产业化”为导向， 积极探索“两山”转化的制度实践和行动实践。“十四五”前期， 漕泾

镇努力争创“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促进典型经验模式在全市推广。

（二）能源结构优化调整

推动能源节能减排。落实国家控煤要求，推进煤炭减量清洁高效利用。构建清洁、多元的能源供应体系，在金山工业区等重点园区率先开展光伏规模化利用试点。积极实践农光互补、渔光互补、可移动式光伏等光伏创新开发模式。到2025年，完成市级下发的节能减排目标。

促进工业用能绿色升级。重点推动绿色制造体系发展，积极推进区内重点用能单位开展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绿色产品、“能效领跑者”的创建和认证，并以点带面，推动工业园区的绿色示范创建工作，实现工业绿色升级。

加强建筑节能管理。扎实推进装配式建筑和绿色建筑在本区的发展，确保区内符合条件的新建建筑原则上全部采用装配式建筑，装配式建筑的单体预制率不低于40%或单体装配率不低于60%，新建民用建筑全部按照绿色建筑一星级及以上标准实施。推进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充分挖掘既有建筑的节能潜力，打造一批既有建筑节能改造示范项目。

（三）工业产业转型升级

推进传统产业绿色升级。聚焦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主题，培育无人机、碳纤维复合材料、生物医药、新型显示等特色产业。以绿色化工为重点，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加快推进化工产业向精细化、高端化、服务化延伸。金山第二工业区加快推进深度调

整转型发展，推动产业绿色化、低碳化，强化与周边区域的产业链上下游联动，加快实施生物医药、新材料、节能环保等领域的技术创新及其产业转化。加强工业园区的循环化改造，利用新技术助推绿色制造业发展，服务全国市场，实现现有循环化园区的提质升级，引导创建一批绿色工厂。

持续推进产业结构调整。聚焦重点区域和重点行业调整，继续加快推进“三高三低”（高能耗、高污染、高风险、低技能劳动密集型、低端加工型、低效用地型）落后产能的调整淘汰。按照“拿地即开工”的要求，全力做好新引进产业项目的环评审批服务。

协同发展生产性服务业。围绕污染防治和绿色节能发展需求，大力发展节能环保产业，重点发展节能工程咨询、新能源服务、环境治理、再制造等领域服务。鼓励制造业企业加大节能环保技术和产品研发力度，逐步开展产品回收及再制造、再利用服务。围绕创新型、服务型、总部型、开放型、流量型“五型经济”特点，加快生产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的融合发展，全面提升服务型制造能力，全力推动生产性服务业蓬勃发展。

全面深化清洁生产审核。在完成重点行业清洁生产审核基础上，全面深化工业企业清洁生产的政策措施。以清洁生产一级水平为标杆，引导和激励企业采用先进适用的技术、工艺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不断提升行业清洁生产整体水平。推动能源、建材、化工、原料药、电镀、农副食品加工等重点行业企业积极开展清洁生产审核。

（四）交通出行绿色低碳

深入实施公交优先战略。聚焦东西亭枫城镇发展轴、南北亭卫产业发展轴，持续优化公交客运走廊。提高公交设施配置水平，进一步提升城市开发边界内公交站点覆盖率，滨海地区 500 米站点覆盖度达 100%，枫泾、朱泾、亭林等镇区 500 米站点覆盖率达到 85%。研究在杭州湾大道、金山大道等公交客流走廊设置公交专用道。到 2025 年，公共交通占机动化出行比重达到 32%。

加速推进交通领域新能源化。公交、巡游出租、邮政、公务、环卫更新全部采用新能源车，大型载重货运、环卫、工程车辆等领域新能源汽车比例明显提升。到 2025 年，新能源公交车占营运车辆比例达到 100%。新建停车场 100% 配备充电设施，实现 1 公里服务半径全覆盖。

（五）生态农业持续推进

大力提升养殖业发展水平。坚持源头减量、过程控制、末端利用的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原则，全面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提高畜禽粪污精细化管理程度，完善适度规模的粪污处理设施建设，推广清洁养殖工艺和粪污资源化利用模式。到 2025 年，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配套率达到 100%，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稳定在 98% 以上。推动全国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创建，支持水产养殖专业合作社或企业开展绿色养殖创建，开展水产养殖尾水治理，实现养殖水达标排放，打造水产养殖绿色发展典范。到 2025 年，规划内水产养殖面积的尾水治理占比达到 80% 以上。

持续推进种植业污染控制。继续实施农药化肥减量增效工程。增施有机肥、缓释肥，推广测土配方施肥、侧深施肥，试点应用蚯蚓养殖和施用微生物菌肥土壤保育和改良技术。加强农药等投入品的监管力度，实施低毒低残留农药推广，推进绿色防控技术的集成与运用。开展农产品绿色生产基地建设，推进1万亩蔬菜绿色防控集成示范基地和1万亩蔬菜水肥一体化项目建设。主要农作物化肥和农药施用量下降10%左右。

提高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优化主要农作物秸秆机械化处理，加大秸秆在肥料、饲料等农业领域的利用规模。到2025年，主要农作物秸秆利用率达到99%。进一步推进废弃农膜、黄板回收处置工作。建立完善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和处置机制，确保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率稳定在99%以上。到2025年，建成1个生态循环农业示范镇、18个生态循环农业示范基地。

全面提升农村人居环境。以建设美丽宜居村庄为导向，以农业垃圾、污水治理和村容村貌提升为主攻方向，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不断优化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模式，提升源头分类实效，推动实现全区农村垃圾100%分类达标创建。因地制宜继续推进农村湿垃圾就地处理，推动“一镇一站”湿垃圾就地处理设施改造提升和达标排放。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提高污水治理技术、施工建设和运行维护水平。提升村庄绿化美化建设水平，努力改善村容村貌，推动“美丽乡村-幸福家园”示范创建活动。到2025年，争创35个市级美丽乡村示范村。构建“政府监管、村民自治”的监管体系，运用大

数据等技术手段，充分利用乡村治安网格化管理平台，确保农村环境问题及时发现、迅速处置。

五、 深化污染防治攻坚，全面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聚焦水、大气、土壤环境保护及固体废弃物管理等重点领域，以第八轮环保三年行动计划和第三轮环境综合整治为抓手，不断加大污染防治力度，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三大污染防治攻坚战，全面控制污染物排放，提升生态环境质量。

（一）水环境保护

提升城镇污水收集处理能力。按照“水泥气共治”的原则，持续提高污水收集处理能力，推进截污纳管工程，建成区污水纳管基本实现全覆盖。稳步推进新江水质净化二厂二期工程建设，新增污水处理规模 7.5 万立方米/日。启动枫泾水质净化厂三期扩建工程，处理能力由 2.8 万立方米/日提升至 4.2 万立方米/日。全面开展排水设施排查，加大老龄管网维护、修复。扎实推进市政管网雨污混接改造，加强通沟底泥清掏，有效降低入河污染排放。

完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结合美丽乡村建设因地制宜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不断完善农村污水治理水平。到 2025 年，推动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 95%以上，基本实现全覆盖。严格落实《金山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办法》，加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监测、监管和运行维护。对于执行 2010 年版出水水质标准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逐步实施提标改造。

实施河道水生态治理与修复。按照“查、测、溯、治”工作要求，持续推进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及规范化管理，加大直排入河污染源的治理力度。加强区域中小河道水生态修复，打通河湖水系堵点、断点，恢复河湖水系连通。完成紫石泾（中运河-张泾河）、张泾河中段及山塘河东段、南泖泾北段等共计 10.8 公里骨干河道整治工程。实施中小河道规划断面达标综合整治工程。探索城市化进程及乡村振兴中清洁小流域建设模式，以村落水系为治理单元，通过打造生态清洁小流域，提升水生态环境，为建设幸福河湖水系和深入实施河长制提供示范引领。在水质改善的基础上，更加注重水生态服务功能恢复。注重“三水统筹”“人水和谐”，构筑滨水开放生态空间，打造人水和谐的“幸福河湖”，增强群众的水生态获得感、幸福感。

推进海绵城市建设。有序实施《金山区海绵城市建设规划（2018-2035）》，以全区径流总量控制率不低于 70%、全区年径流污染控制率不低于 55%为核心指标，重点推进滨海地区、枫泾镇等重点区块开展海绵城市建设，总面积约 12 平方公里。采用“渗、滞、蓄、净、用、排”等技术，充分发挥建筑、道路、绿地和水系等生态系统对雨水的吸纳、蓄渗和缓释作用，有效控制城市降雨径流，推广自然积存、自然渗透、自然净化的城市发展方式，修复城市水生态，改善城市水环境。

保障饮用水供水安全。严格落实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相关要求，防范黄浦江上游水源地环境污染风险，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缓冲区管理及周边环境治理。结合金山区水量发展情况适时启

动金山二水厂的建设。推进实施供水系统老旧管网的更新改造。

落实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加强海洋生态系统保护，联合杭州湾关联地区共同规划杭州湾岸线功能，协同推进海洋环境治理。坚持海陆统筹，以实施污染源防控为重点，实施陆源污染物达标排海和排污总量控制制度，持续削减本区陆源和海上污染负荷。推动海岸及海洋生态修复，启动金山三岛人工鱼礁工程建设，完善金山三岛海洋生态自然保护区管理，实施物种保护及整治修复工程。

（二）大气环境保护

深化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和源头替代。按照细颗粒物 PM_{2.5} 和臭氧浓度“双控双减”目标要求，以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领域，以工业园区和重点企业为重点管控对象，全面加强 VOCs 总量控制和源头替代。严格控制涉 VOCs 排放行业新建项目，对新增 VOCs 排放项目实施倍量削减。参照国标《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及相关产品质量标准，大力推进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涂料、油墨、胶粘剂行业低（无）挥发性原辅料产品的源头替代。

开展新一轮 VOCs 排放综合治理和管控。全面加强工业企业 VOCs 物料的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控制，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聚焦 VOCs 污染治理设施的收集率、运行率和去除率，提升综合治理效率。对石化、化工、工业

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及有机液体储运销、涉 VOCs 排放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等 6 大领域 24 个工业行业，4 个通用工序开展新一轮的 VOCs 排放综合治理。健全化工行业 VOCs 监测预警监控体系，建立重点化工园区 VOCs 源谱和精细化排放清单，将主要污染源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主要排污口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在上海石化、金山二工区等重点地块周边开展走航监测、网格化监测以及特征污染物的溯源分析，全面提升 VOCs 环保监管能力。

落实交通运输污染控制。加大高污染车辆和老旧车淘汰力度，基本完成国三柴油货车淘汰。加快提升港口物流、渣土及建筑材料运输、公交和国有企业所属车辆的行业准入，到 2022 年全面达到国四及以上标准。严格实施机动车新车国六排放标准及在用汽、柴油车排放限值和道路运输车辆燃料消耗量限值准入标准。

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常态化管理。持续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申报登记工作，加强日常执法和监督性监测，督促企业使用合格油品，严禁超标排放。加快淘汰更新未达到国二标准的机械。配合市相关部门做好非道路移动机械远程在线监管。

提升扬尘污染治理力度。完善工地、道路、码头和工业企业扬尘污染防治监管机制，对问题企业加大执法力度。监督建筑、市政、拆房、房屋修缮等各类工地，切实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减少施工作业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优化渣土车辆运输路线、时间，加强加盖、清洗、清运等环节监管，强化道路保洁力度。

加强各类扬尘监测数据分析，定期开展联合执法检查，督促相关企业整改措施落实到位。

加强社会源大气治理。依托网格化管理，对全区餐饮油烟扰民、扬尘污染、露天烧烤、垃圾焚烧等行为进行排查，及时取缔违法行为。推进饮食服务业餐饮油烟在线监控设施的安装使用和集约化管理，加强设施运行监管。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生活日用品。完成汽修行业优化提标整治，实现绿色汽修设施设备及工艺的升级改造，汽修涂料采用低挥发性涂料。加大汽油等油品储运销全过程 VOCs 排放控制。2022 年前，储油库收发汽油过程应改造为底部装油方式，新增运输汽油的油罐车不得配备上装密闭装油装置。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重点推进储油库、油罐车、加油站油气回收治理，加大油气排放监管力度。

增强应对气候变化能力。制定碳排放达峰行动计划，推动重点领域节能减排、重点用能单位节能降碳、重点产业能效提升，确保在 2025 年前实现碳排放达峰，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降低率完成市级下达任务。以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为导向，促进重点领域能效水平提升，配合开展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排放协同控制。配合做好纳入碳排放配额管理名单重点企业的碳排放管理，引导实施碳排放交易。

（三）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保护

严格执行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加强对受污染场地、敏感目标周边土地再开发利用的城乡规划论证和审批管理。加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管理，列入名录内地块不

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用地与公共服务用地。严格用地准入，未达到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到2025年，全区构建资源整合、权责明确的土壤环境管理体系，土壤环境质量稳中趋好，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100%。加强在产企业土壤污染防治，落实企业自行监测、隐患排查等法定义务，定期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进行监测，完善从业单位信用管理体系，完善信息共享与公众监督机制，强化土壤污染执法机制。

做好农用地污染风险防控。加强农业投入品管控，完善农业生产档案管理制度，加强含重金属农业投入品的源头监管，提高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规范性，健全农业投入品废弃物回收和处置体系，从源头上减少农业生产对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的影响。健全本市农用地分类管理制度。强化受污染农用地安全利用管理，严格落实受污染农用地安全利用方案，加强跟踪监测与效果评估。建立完善复垦土地管理机制，保障复垦农用地后的农产品质量和区域生态安全。

加强高风险污染源地下水环境监管。配合完善全市地下水环境监测网络，构建地下水监测信息平台。加强加油站、高风险的化学品生产企业及工业集聚区、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重点污染源及周边地下水环境跟踪调查和风险控制。动态更新地下水污染场地清单，结合土壤重点企业监管，实行土壤、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联合、动态管理。

（四）固体废弃物管理

加强危险废物风险防范。坚持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推进危险废物管控。提升建设项目危险废物控制要求，切实开展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和污染防治管控。规范医疗废物管理，强化医废处置监管。推进社会源、中小企业的危险废物区域集中收集，重点构建汽修行业、实验室废物、产业园区中小产生者的集中收运体系。提升危废处置能力，推进综合性危废处理设施建设。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产生单位申报登记和管理计划在线备案制度。建立区重点环境风险源单位长效管理机制，坚持“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的原则，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和处置行为。

开展一般工业固废分类监管。推动企业强化固废台帐管理，督促企业报告并全程跟踪一般工业固废利用处置去向。推进企业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围绕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促进工业固废综合利用，降低工业固废产生量、处置量。

完善建筑垃圾清运处置。从源头申报、中转分拣、物流管控、属地消纳等方面着手，进一步完善建筑垃圾管理体系。推进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化。加强建筑垃圾管理精细化，对工程渣土执行建筑垃圾处置和运输准入机制，规范渣土运输企业和处置去向，合理规划集中收集。推进建筑垃圾处理设施（北部）项目建设，提升垃圾资源化利用能力。

推进生活垃圾全程分类综合管理。大力弘扬垃圾分类新时尚，不断优化居住区生活垃圾分类的宣传、管理模式，构建生活垃圾

分类常态长效管理机制，进一步提升居民参与率和分类准确率。全面完善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置的全程分类，提升生活垃圾分类品质，降低生活垃圾处理量。加快推进可回收物“点站场”体系建设，完善提升两网融合回收体系，支持回收利用产业发展。积极提升生活垃圾末端处置能力，建成金山二期生活垃圾焚烧设施项目，垃圾焚烧能力达到1500吨/日。推进金山区炉渣综合利用项目（处置规模约300吨/日）建设，满足生活垃圾焚烧设施炉渣的处置需求。

六、坚持优化生态空间，逐步恢复生态服务功能

以“促进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为目标，划定守好“三条控制线”，优化产业用地结构和布局，突出“三线一单”的空间管控。统筹考虑城区和镇区的绿化建设，推进“绿地、林地、湿地”融合贯通和协调发展，增加绿地、林地建设规模和效应，系统推进湿地建设和保护，不断提升全区的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城区居民生活品质。

（一）生态空间优化

落实“三线一单”管理需求。推进落实《上海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细化“分级分类”管控要求。建立严格的生态红线管控体系，实现一条红线管控重要生态空间，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开展生态保护红线评估调整工作，落实生态保护红线勘界，细化落实管控机制。加强“三线一单”在环境准入、园区管理、环境执法等方面应用。

强化工业园区产业布局管理及调整。根据规划产业区块规划

环评/跟踪评价要求，落实产业控制带项目准入要求。严格执行基于园区产业导向，以资源能源消耗、特征污染物排放、环境绩效为控制指标的环境准入评估制度和管理体系，并强化跟踪评估。鼓励规划保留工业区外的优质化工企业迁入专业化工园区。

加强滨海地区发展示范引领。以滨海地区为重点，打造“上海湾区”城市品牌。着力建设碳谷绿湾产业园，推动化工产业转型升级、绿色发展，打造成为全市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示范。深化上海湾区科创中心建设，加快现代服务业集聚。聚力建设金山大道新经济走廊，实现古城新镇全面转型升级。努力将滨海地区建设成为产城融合、生态友好、宜居宜业宜游的滨海花园城市样板，实现“美丽海湾”，力争成为上海面向杭州湾、融入长三角区域一体化的桥头堡。

（二）生态绿化建设

生态绿地建设。加强公共生态空间建设，完善以“郊野公园、地区公园、社区公园、微型公园”为主题的城乡公园体系。加快推进金山海洋公园、枫泾郊野公园、朱泾郊野公园、廊下郊野公园、金山片林郊野公园、吕巷水果园、金山森林公园、漕泾滨海生态公园的规划建设。提高公园绿地园艺景观水平，健全提升公园设施设备，到2025年，新增10个公园，推进6个公园绿地改造，新增公园绿地48.8公顷。开展街心花园建设和改造工作，平衡绿化景点布局，重点实施建成区绿化景观亮点建设工作。以立体绿化作为城市绿化新的增长点和重要发展方向，实施立体绿化建设2万平方米。进一步完善城区绿道的微循环系统和郊野绿

道建设，将绿道建设与城市慢行系统有机结合，实施绿道建设 50 公里。

生态林地建设。构建生产型工业区隔离林带，发挥阻隔环境敏感区功能。针对沪杭高铁、沈海高速、绕城高速和沪昆高速等市级生态廊道及环境综合整治防护林进行完善补充，进一步增加防护林规模。加大区内骨干道路、河道两侧生态廊道建设力度，结合乡村振兴建设规划村级休闲林地。开展农村道路、河道两侧及农田周边一般公益林和经济果林规模化标准化基地建设。到 2025 年，计划新增森林面积 3 万亩，森林覆盖率达到 16.5%。

湿地生态保护。加强湿地公园、野生小微湿地等资源的整合，将金山区已有的湿地公园如鸚鵡洲湿地公园、廊下栖息地修复工程纳入湿地保护。推进漕泾镇水库村、吕巷镇白漾村等湿地修复项目建设，改造建设一批林湿结合的森林沼泽和小微湿地。逐步增加湿地规模，提高湿地生态质量，维护生态系统完整性和稳定性。到 2025 年，湿地保护率达到 13.8%，人民群众对优美湿地环境和良好生态产品的获得感进一步提升。

（三）环境风险防范

核与辐射安全监管。继续完善辐射安全监管体系，全面推进核与辐射安全监管现代化、信息化。着力加强核与辐射安全监管、应急能力建设，实现核与辐射安全监管与核技术利用、电磁辐射应用同步发展，确保核与辐射环境安全。

环境风险应急响应。强化企业环境风险防控及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完善城镇环境应急防控

体系，持续开展区域内所有项目的环境风险排查，建立环境风险动态管理档案，着重完善重点工业园区环境监测预警体系。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完善跨区域、跨部门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协调机制，健全综合应急救援体系。

重金属和新型污染防治。以铬、汞、镉、铅、砷等为重点，持续更新涉重点企业全口径环境信息清单。建立重金属总量控制制度，严格涉重金属排放项目环境准入，将重金属污染物指标纳入许可证管理范围。开展涉有毒有害物质企业风险调查，做好环境管理登记或备案，加快涉有毒有害物质落后工艺、产品产业结构调整。加强医药制药等行业新型污染物排放监管，推动企业研发应用全过程控污减排技术。贯彻落实医疗机构的医疗废水、医疗废物百分之百及时有效收集、转运、处置的要求，全面落实疫情防控相关的环保工作。

噪声污染防治。严格项目审批，新建、改扩建交通建设项目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加大噪声治理力度。以高速公路、快速路为重点，加强交通噪声污染防治。加强建筑施工噪声管理与执法力度，强化夜间施工环保管理，倡导文明施工。持续加强工业噪声污染源头控制，严格落实声环境功能区要求。强化社会生活噪声管控，倡导公民通过规约等方式参与环境管理，倡导公民文明、自律的良好生活习惯。继续实施绿色护考行动。

七、坚持制度创新引领，构建金山特色现代环境治理体系

“十四五”期间，以强化政府主导作用为关键，以深化企业主体作用为根本，以更好地动员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为支撑，

实现政府治理和社会调节、企业自治良性互动。以高质量监管服务保障生态环境治理水平不断提升，为推动生态环境根本好转，建设生态文明提供有力制度保障。

（一）健全领导责任体系

明确环境治理责任。建立健全生态文明建设领导机制，进一步夯实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双主任”制的高规格、跨区域、多领域协调架构，统筹做好监管执法、市场规范、政策资金、宣传教育等工作。完善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工作机制，强化部门协同、条块联动，各成员单位履行好相关环境管理职责、落实环境治理要求。建立健全街镇环保工作委员会机制，创新街镇、产业园区“最小单元”环境治理新模式，着力推进基层环境治理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

优化目标评价考核机制。把生态环境保护主要指标纳入高质量发展评价体系。按照要求开展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将生态环境保护考核结果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

严格执行环境监管检查。坚持依法依规、规范、科学的“严查”，做到“查”中有预防。全覆盖推进企业排污许可发证和登记管理，加强发证后执法监管。建立与排污许可相衔接的污染源信息定期更新机制。及时更新及细化各环境要素的监察重点，继续向重点企业推行“清单式自查”，使企业明确检查内容和标准。落实“双随机”抽查，对守法意识强、管理规范、记录良好的企

业降低抽查频次，对重点区域与行业、群众反映强烈、违法违规频次高的重点企业加密抽查。

（二）健全企业责任体系

强化企业治理主体责任。推动排污单位建立健全环境保护责任制度，明确单位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的责任。严格执行污染源自行监测制度，严厉打击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落实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强化生产者废弃产品回收处理责任。

强化企业环境治理信息公开。健全重点企业环境责任报告制度，完善企业信息公开监管机制。全面推进环保设施向社会公众开放。鼓励排污企业在确保安全生产前提下，向社会公众开放。通过信息公开、信用治理、信息共享，让公众更多更好地监督企业环保工作，助推环保社会共治。

（三）健全全民行动体系

强化全社会监督参与。畅通民意表达渠道，健全信访投诉等举报、查处、反馈机制，及时回应群众诉求。及时公开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关的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健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公益诉讼制度，强化制度衔接，及时修复受损的生态环境，引导具备资格的环保组织依法开展生态环境公益诉讼。

充分发挥社会团体作用。成立包含化工行业、环境治理等专家在内的专家智囊库。充分发挥群团组织和相关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在环境治理中的作用。构建完善生态环境保护志愿服务体系，发挥“前哨站”作用，夯实基层基础。建立社会组织参与环境治理长效机制，引导环保组织规范化、专业化运行。鼓励

相关基金会和企业依法依规开展或捐助环保公益活动。

提高公民环保素养。把生态环境保护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并作为各级领导干部专业化能力和素养培训的重要内容，推进相关宣传教育进学校、进家庭、进社区、进工厂、进机关。加大环保公益文化推广力度，大力开展环保主题宣传活动，积极打造环境教育基地和生态文明修身实践点，打造“我们慧蒋环保”等宣传平台，不断加强生态环境科普教育。

推广绿色生活和绿色消费。推行绿色产品政府采购制度。积极推广节能环保低碳产品。广泛宣传绿色生活理念，形成崇尚绿色生活的社会氛围。分类推进节约型机关和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小区、绿色出行、绿色商场、绿色建筑等重点领域创建活动。

（四）健全监管能力体系

加强环保人才队伍保障。深化选人用人机制，加强环保人才引进，提升区、街镇两级环保队伍编制数量和专业技术人才比例。增强基层环保执法力量，提升镇级环保监管能力。建设数量充足、素质优良、结构优化、布局合理的生态环保人才队伍。

完善环境监管体制。强化依法治污，加大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力度，对各类环境违法行为依法追究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充分发挥环评制度源头预防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制度核心管理优势。制定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权力和责任清单。深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建立正面清单制度。进一步完善生态环境保护执法裁量权行使规则。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执法联动，形成执法合力。

规范监管执法方式。根据企业违法性质和原因，分类施策，体现“管理有要求，服务无条件”，构建新型政企关系，营造良好营商环境。凝练总结“环保五步法”2.0版，提升监管服务质量和效率。通过“力劝”方式，采取指导、协助、教育、引导、服务等非强制性方法，促进企业依法合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鼓励问题企业实施“即改”，帮助企业提高合规能力，摒弃“一刀切”式的整厂关停做法。对恶意违法、屡教不改的企业，加大处罚力度，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加强司法制度保障。健全生态环境部门、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信息共享、案件移送、联合调查、案情通报等协同配合制度。深入推进生态环境领域民事、行政、刑事“三合一”审判机制。

推进智慧环保管理能力与平台建设。努力建设覆盖全要素、全区域、全领域的生态环境智慧监测网络，提升自动化、智能化、立体化能力。大力推进环境质量和重点污染源排放的自动监测，推动重点产业园区特征污染物监测体系建设。全面推进移动源和加油站等油品储运销过程VOCs监测。推进臭氧观测能力建设，提升复合污染监测水平。拓展运用遥感等新型监测，提升全过程监测质量监管能力，确保监测数据“真、准、全、快、用”。全面推进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城市运行“一网统管”，实现生态环境审批和服务事项全程网上办理。强化智能场景开发应用，实现生态环境领域“一屏观天下、一网管全城”。

（五）健全治理市场体系

构建规范开放的市场。规范生态环境领域政府投资项目社会资本市场准入条件，对各类所有制企业一视同仁。建立健全生态环境领域第三方管理制度和失信惩戒机制，利用第三方从业机构信息平台，严厉打击不规范的市场行为。

强化环保产业支撑。健全绿色技术创新体系，推动关键环保技术产品自主创新。探索环保智库、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科学观测研究站等创新平台建设。积极扶持骨干优精企业，做大做强一批环保行业龙头企业。

鼓励环境治理模式创新。积极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在工业园区、街镇和重点领域开展第三方诊断、服务等新模式、新业态。鼓励对工业污染地块修复采用“环境修复+开发建设”的创新模式。

加强环保资金保障。建立健全环保投入保障机制，调整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加大区级财政向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领域倾斜力度，支持大气、水环境治理、节能减排、土壤修复、循环经济等重点工程。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和政府监管的综合作用，建立协同理财机制，推行资金使用生态效益评估。多渠道筹措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生态文明建设项目资金，鼓励民间资本积极参与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

（六）健全治理信用体系

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将各级政府和公职人员在环境保护工作中因违法违规、失信违约被司法判决、行政处罚、纪律处分、问责处理等信息纳入政务失信记录，并归集至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

平台政务诚信子平台，依托“信用中国（上海）”网站等依法依规逐步公开。根据失信行为对生态环境造成的损失情况和社会影响程度，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

健全企业环境信用建设。全面实施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制度和动态调整机制，依据评价结果实施分级分类监管。建设企业环境信用信息平台，依法依规将企业环境信用信息向社会公开。建立健全多部门企业环境信用信息共享和失信惩戒机制，推行企业环境信用与政府采购、财税补贴、评先创优、保险费率厘定、水电价、信贷等政策挂钩机制。

（七）健全区域协作体系

完善区块联动机制。坚持共保联治、共建共享，区域之间、条块上下进一步明确职责分工，深化区域协同合作、整体联动、补位补缺，形成狠抓落实、善作善成的强大合力，持续推进污染防治协作机制，积极探索区域生态环境共同保护的新政策、新模式。坚持和完善金山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管理体系和管理机制，构建区域生态环境管理条块结合、协同共管的现代化治理体系。进一步完善与上海石化、平湖等地的“五方联动”机制，推进杭州湾北岸化工带的一体化管理。继续以党建为引领，依托金嘉平“两山议事堂”“水事议事堂”等平台，进一步密切三地协作，加强跨区域污染联防联控。

落实区域共保联治。严格落实“区域限批”“流域限批”的长三角一体化政策，打通规制瓶颈，融合上海浦南地区、杭州湾的协同发展和环境管理需求。在监管、监测、监察、应急联动方

面持续做好联防联控，打破跨省市污染治理行政壁垒。加快与嘉兴等毗邻区域的环保政策和标准对接，推进区域大气污染协同治理，共同完善杭州湾北部“多水联动”，进一步完善环保监测数据、重点污染源等信息共享，定期开展金山卫、独山港等地的区域联合走航，推行走航监测常态化。加强与平湖、嘉兴等地的交流共建，深化区域生态环境的共管、治理技术的共享、矛盾纠纷的共调、重污染天气的共对，增强人员之间的信息共享、协同作战，推动实现区域污染共治、经验共享。

（八）健全治理政策体系

加强财税支持。加大对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力度，加强对企业节能减排和污染治理的必要支持。充分发挥税收支持作用。严格执行环境保护税法，加强环境保护税与排污许可证、环境执法等其他制度的衔接。积极落实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第三方防治企业所得税、污水污泥与垃圾处理及再生水等资源利用产品的增值税优惠政策。

完善金融扶持。引导金融机构加强对绿色环保产业的信贷支持。鼓励绿色债券发展。加强绿色项目储备，鼓励绿色债券募集资金投向绿色产业项目，重点支持节能与清洁能源、污染防治、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清洁交通、生态保护和适应气候变化等领域。

附表

金山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重点项目

领域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牵头部门
水环境治理	1	新江水质净化二厂二期工程	完成新江水质净化二厂二期工程建设，新增污水处理规模 7.5 万立方米/日	区水务局
	2	建成区截污纳管	推进建成区截污纳管工程，城镇污水处理率达到 99%	区水务局
	3	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	因地制宜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到 2025 年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 95% 以上	区水务局
	4	骨干河道整治	紫石泾（中运河-张泾河）、张泾河中段及山塘河东段、南泖泾北段等共计 10.8 公里骨干河道整治	区水务局
	5	生态清洁小流域	推进生态清洁小流域示范单元建设	区水务局
	6	海绵城市建设	推进滨海地区、枫泾镇等重点区块开展海绵城市建设，总面积约 12 平方公里	区建管委
	7	金山三岛海洋生态修复	金山三岛人工鱼礁工程建设	区水务局
大气环境治理	8	重点行业 VOCs 排放综合治理	对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及有机液体储运销、涉 VOCs 排放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等 6 大领域 24 个工业行业，4 个通用工序开展新一轮的 VOCs 排放综合治理	区生态环境局
	9	老旧车辆治理	加大高污染车辆和老旧车淘汰力度，基本完成国三柴油货车淘汰	公安金山分局
	10	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控制	加快淘汰更新未达到国二标准的机械。配合市相关部门做好非道路移动机械远程在线监管	区生态环境局、区交通委
	11	交通能源结构优化	到 2025 年，新能源公交车的占比达到 100%	区交通委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	12	农用地风险防控	严格落实受污染农用地安全利用方案，加强跟踪监测与效果评估	区农业农村委、区生态环境局
	13	地下水风险防控	加强加油站、高风险的化学品生产企业及工业集聚区、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重点污染源及周边地下水环境跟踪调查和风险防控。动态更新地下水污染场地清单	区生态环境局
固体废弃	14	建筑垃圾末端处理	建设建筑垃圾处理设施（北部）项目，	区绿化市容局

领域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牵头部门
物污染防治		项目	提升垃圾资源化利用能力	
	15	生活垃圾焚烧设施项目	建成金山二期生活垃圾焚烧设施项目，垃圾焚烧能力达到 1500 吨/日	区绿化市容局
	16	炉渣综合利用项目	建设金山区炉渣综合利用项目，处置规模 300 吨/日，满足生活垃圾焚烧设施炉渣的处置需求	区绿化市容局
	17	危废处置与利用	加强废酸、废有机溶剂、重金属污泥等危险废物的利用处置能力建设	区生态环境局
工业污染防治	18	产业结构调整	推进“三高三低”落后产能的调整淘汰	区经委
	19	清洁生产审核	推进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	区经委、区生态环境局
农业与农村污染防治	20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	全面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区农业农村委
	21	化肥农药减量化	实施农药化肥减量增效工程，提高种植业规模化经营和组织化管理水平。	区农业农村委
	22	养殖池塘尾水治理	加强池塘基础设施改造，推进养殖尾水治理。到 2025 年，规划内水产养殖面积的尾水治理占比达到 80%以上	区农业农村委
	23	乡村振兴建设	全面推进新农村建设，改善村容村貌，争创 35 个市级美丽乡村示范村	区农业农村委
生态环境建设	24	公园体系建设	新增 10 个公园，推进 6 个公园绿地改造，新增公园绿地 48.8 公顷	区绿化市容局
	25	绿地建设	推进绿地、立体绿化和绿道建设	区绿化市容局
	26	林地建设	新增森林面积 3 万亩，森林覆盖率达到 16.5%	区绿化市容局
	27	湿地保护	推进漕泾镇水库村、吕巷镇白漾村等湿地修复项目，改造建设一批林湿结合的森林沼泽和小微湿地	区绿化市容局
现代化治理体系构建	28	完善环保工作委员会	健全完善街镇环保工作委员会机制，着力推进基层环境治理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	区生态环保办
	29	区级专项督查	建立健全生态环保专项督查机制，定期开展区级专项督查	区生态环保办

领域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牵头部门
	30	生态监测能力体系建设	建设覆盖全要素、全区域、全领域的生态环境智慧监测网络；加快推进各类生态环境数据全域全量汇聚和共享，强化智能场景开发应用	区生态环境局
	31	绿色创建	分类推进节约型机关和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小区、绿色出行、绿色商场、绿色建筑等重点领域创建	区生态环境局、区经委、区教育局等
金山地区特色重大专项	32	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	全区争创“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	区生态环保办
	33	“两山”实践创新基地	漕泾镇争创“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	区生态环保办、漕泾镇政府
	34	金山区第三轮环境综合整治	开展区域环境综合整治，推进水、气、土壤和农村环境污染防治	区环治办

附件 主要指标解释

1. $PM_{2.5}$ 年均浓度（微克/立方米）：指每立方米空气中空气动力学直径小于或等于 2.5 微米的颗粒物含量的年平均值。具体计算方法参照《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 663-2013）。

2. 环境空气质量（AQI）优良率（%）：指全年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达到二级和优于二级的天数占全年天数的百分比。污染物监测指标为二氧化硫、二氧化氮、 PM_{10} 、 $PM_{2.5}$ 、一氧化碳和臭氧 6 项。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和《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HJ633-2012）。

3. 主要河湖水质断面优于Ⅲ类（含Ⅲ类）比例（%）：指行政区域内国控、市控等主要河湖水质地表水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的断面个数占断面总个数的百分比。评价因子包括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总磷和氨氮。金山区目前有 21 个国控、市控断面。

4. 地下水质量 V 类水比例。指行政区域内地下水环境质量国考点位达到或优于《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 V 类水点位个数占点位总个数的百分比。

5. 近岸海域水质优良（一、二类）比例（%）：指近岸海域海水水质达到一类、二类海水水质标准的面积占近岸海域面积的比例。执行《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

6. 城镇污水处理率 (%)：指经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的城镇污水量占城镇污水总量的百分比。

7.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率 (%)：指全区实施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的户数占全区农村总户数的比例。

8. 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 (%)：指生活垃圾中可回收利用的湿垃圾和可回收物的部分占生活垃圾总量（包括湿垃圾量、干垃圾量、可回收物量）的比例。

9.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率 (%)：指行政区域内危险废物实际利用量与处置量占应利用处置量的比例。

10.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指行政区域内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面积占受污染耕地面积的比例，执行《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核算方法（试行）》。

11. 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 (%)：指行政区域内符合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再开发利用污染地块面积，占行政区域内全部再开发利用污染地块面积的比例。

12. 生态红线保护：指在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是保障和维护国家生态安全的底线和生命线，通常包括具有重要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海岸生态稳定等功能的生态功能重要区域，以及水土流失等生态环境敏感脆弱区域。要求建立生态保护红线制度，确保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主导生态功能不降低。主导生态功能评价暂时参照《关于印发〈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指南〉

的通知》（环办生态〔2017〕48号）和《关于开展生态保护红线评估工作的函》（自然资办函〔2019〕125号）。

13. 森林覆盖率（%）：指行政区域内郁闭度达0.2以上的乔木林地面积、竹林地面积、灌木林地面积、农田林网以及四旁树的覆盖面积与行政区域总面积的比例。

14.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平方米）：指行政区域内平均每人拥有的公园绿地面积。人口以常住人口数计，公园绿地按照《城市绿地分类标准》。

15. 主要污染物减排：指行政区“十四五”期间经生态环境部核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较基准年（2020年）累计减少的比例。主要减排污染物指标待市级下达。

16. 单位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率（%）：指报告期内每产生一个单位的生产总值所排放的二氧化碳量较基准年（2020年）单位生产总值二氧化碳量相比的降低幅度。

17.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降低率（%）：指报告期内每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与基准年（2020年）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相比的降低幅度。

18. 万元GDP用水量降低率（%）：指报告期内产生每万元国内生产总值所用的水量较基准年（2020年）万元国内生产总值所用水量相比的降低幅度。

19. 主要农作物化肥和农药量下降率（%）：指规划期末单位面积的化肥施用量、农药使用量与基准年化肥施用量、农药使用

量相比的降低幅度。化肥包括氮肥、磷肥、钾肥和复合肥，要求按折纯量计算。农药使用量要求按折百量计算，折百量指农药成品药液含有效成分（原药）的含量。

20. 新能源公交车比例（%）：指公共交通领域中使用新能源的公交车数量占公交车总量的比例。

21.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参与度（%）：指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参与程度。该指标值通过统计部门或独立调查机构以抽样问卷调查等方式获取，调查公众对生态环境建设、生态创建活动以及绿色生活、绿色消费等生态文明建设活动的参与程度。

22. 公众对生态环境质量的满意度（%）：指根据全区对各区城乡居民开展抽样调查，根据调查结果计算得出的公众对本区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质量改善表示满意和比较满意的人数占调查人数的比例。